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家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崔家昇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均沒收。

事 實

崔家昇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係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經審定核准取得商標權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所示商品種類，於行為時均仍在商標權期間內，非經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明知為前開商品而意圖販賣而陳列，竟意圖販賣，基於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為警查獲時之期間，在新北市○○區○○路○○○號之「唐林服飾店」擺攤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而以此方式陳列之，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崔家昇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0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09年度
02 智易字第8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第46頁）。
- 03 (二)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
04 見109年度偵字第19028號卷<下稱偵卷>第37頁至第47頁、第
05 55頁至第59頁、第117頁至第121頁）。
- 06 (三)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0日飛狼字樣字第
07 1090220號函及所附商標註冊資料、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
08 08年11月29日聲明書、鑑定報告及商標註冊資料、如附表一
09 所示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偵卷第78頁至第79頁、第83頁、
10 第85頁至第101頁、第123頁至第129頁）。
- 11 (四)被告係於108年10月29日，在新北市○○區○○路○○○號攤位
12 為警查獲正在擺攤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警方
13 並於同日11時40分許至12時5分許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
14 標權商品一情，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9頁
15 ），並有前開卷附扣押筆錄及扣押現場照片可憑。足認被告
16 意圖販賣而陳列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期間末日為
17 108年10月29日至明，起訴書就此記載為108年10月27日，應
18 屬誤載，公訴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更正之（見本院卷第39
19 頁），附此敘明。

20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論罪部分

- 22 1、被告係於108年10月23日至同年月29日之期間擺攤販賣如附
23 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
24 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起訴書證據並所犯
25 法條欄第二段認被告所為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
26 品罪云云，實有誤會，然因兩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公
27 訴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更正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39頁
28 ），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 29 2、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
30 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31 告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月29日為警查獲時止，意圖販

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係基於營利之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空間下所為，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意圖販賣而陳列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再被告以同一陳列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處斷。

(二) 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被告竟為獲取個人私利，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又其持有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亦有一定數量（共有217件），足認被告本案陳列犯行對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因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而享有之潛在市場利益侵害非輕，更有礙公平交易秩序，行為實屬不該，復被告尚未與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財產上損害，惟被告陳列期間約7日，時間不長，再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其先前未曾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復被告未因本案陳列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兼衡其自陳離婚、扶養國中一年級的小孩之家庭環境、在工地打零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經濟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如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為被告意圖販賣用以陳列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現金2千元，被告雖於警詢中坦認此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不法所得（見偵卷第15頁），然本院並未

認定被告本案所為係犯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難認該現金2千元與本案相關，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芷琪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智慧財產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芷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 審定號	專用期限	商標資料卷頁
1	CHAMPION (墨色)	美商HBI品牌服裝公司	00000000	109年5月31日	109年度偵字第19028卷第71頁、第97頁
2	CHAMPION		00000000	110年9月12日	同上卷第73頁、第99頁
3	CHAMPION U.S.A. LOGO		00000000	114年1月31日	同上卷第75頁、第101頁
4	Champion Logo		00000000	114年3月31日	同上卷第77頁、第103、第129頁
5	Jack Wolfskin及圖	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1年1月15日	同上卷第125頁

(續上頁)

6	掌爪印圖		00000000	110年1月31日	同上卷第85頁、第127頁
7	Roots & Beaver Design	加拿大商羅茲公司	00000000	116年1月15日	同上卷第131頁

【附表二】

編號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數量	侵害之商標權註冊/ 審定號	指定使用之商品名稱	扣案照片	保管機關及字號
1	飛狼外套	77件	00000000	衣服、風衣、休閒服裝、運動服裝	109年度偵字第19028卷第117頁上方圖片	本院109年度刑保管字第1912號
			00000000	衣服、羽毛衣、防水衣服		
2	飛狼上衣	7件	同上	同上	同上卷第117頁下方圖片	同上
3	Champion上衣	101件	00000000	衣服、襪子	同上卷第121頁圖片	同上
			00000000	衣服、襪子		
			00000000	手提袋、旅行袋、背袋		
			00000000	衣服、內衣褲		
4	Roots褲子	28件	00000000	褲子、短褲、T恤、襯衫、外套	同上卷第119頁上方圖片	同上
5	Roots上衣	4件	同上	同上	同上卷第119頁下方圖片	同上